

关于支付 2010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四期）国债等三十只债券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0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四期）国债、2016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2016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6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三期）、2016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2016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五期）、2016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2016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16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16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16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2013 年地方政府债券（六期）、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一期）、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二期）、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三期）、2015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15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15 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2015 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2015 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2015 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九期）、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期）、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2015 年

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将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0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四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024”，证券简称为“国债 1024”，是 2010 年 8 月 5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64 元。

二、2016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7217”，证券简称为“北京 1603”，是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79 元。

三、2016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7218”，证券简称为“北京 1604”，是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9%，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395 元。

四、2016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三期）证券代码为“107219”，证券简称为“四川 1613”，是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61%，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61 元。

五、2016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证券代码为“107220”，证券简称为“四川 1614”，是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6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69 元。

六、2016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五期)证券代码为“107221”，证券简称为“四川1615”，是2016年8月5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3%，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93元。

七、2016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证券代码为“107222”，证券简称为“四川1616”，是2016年8月5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3%，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515元。

八、201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证券代码为“107223”，证券简称为“四川16Z9”，是2016年8月5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61%，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61元。

九、201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7224”，证券简称为“四川1617”，是2016年8月5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73%，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73元。

十、201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7225”，证券简称为“四川1618”，是2016年8月5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3%，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93元。

十一、201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证券代码为“107226”，证券简称为“四川1619”，是2016年8月5日发行的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7%，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535 元。

十二、2013 年地方政府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9100”，证券简称为“地债 1306”，是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7 元。

十三、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9136”，证券简称为“江西 1401”，是 2014 年 8 月 6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1%，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01 元。

十四、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9137”，证券简称为“江西 1402”，是 2014 年 8 月 6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8%，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18 元。

十五、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9138”，证券简称为“江西 1403”，是 2014 年 8 月 6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7%，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135 元。

十六、2015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9365”，证券简称为“重庆 15Z1”，是 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19 元。

十七、2015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9366”，证券简称为“重庆15Z2”，是2015年8月5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7%，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735元。

十八、2015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9367”，证券简称为“重庆1505”，是2015年8月5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88%，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88元。

十九、2015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9368”，证券简称为“重庆1506”，是2015年8月5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9%，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19元。

二十、2015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9369”，证券简称为“重庆1507”，是2015年8月5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4%，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44元。

二十一、2015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9370”，证券简称为“重庆1508”，是2015年8月5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7%，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735元。

二十二、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9371”，证券简称为“新疆15Z5”，是2015年8月7日发

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8%，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88 元。

二十三、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9372”，证券简称为“新疆 15Z6”，是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19 元。

二十四、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9373”，证券简称为“新疆 15Z7”，是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45 元。

二十五、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9374”，证券简称为“新疆 15Z8”，是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7%，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35 元。

二十六、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九期）证券代码为“109375”，证券简称为“新疆 1509”，是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8%，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88 元。

二十七、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9376”，证券简称为“新疆 1510”，是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19 元。

二十八、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9377”，证券简称为“新疆 1511”，是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45 元。

二十九、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证券代码为“109378”，证券简称为“新疆 1512”，是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7%，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35 元。

三十、2015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9379”，证券简称为“上海 15Z1”，是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19 元。

三十一、本所从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十二、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7 年 8 月 7 日除息交易。

三十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